公 务 通 知

陕油教字〔2020〕22号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关于做好

2020—2021学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心2020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完成今年教学质量分析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提质增优”工作总目标，将各项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中心决定启动2020—2021学年基础教育科研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请立项的课题要贯彻落实中心2020年年度工作会和教学质量分析会精神，以“提质增优”为主线，抓住课改常态推进过程中的重点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立项研究，选题要围绕王智兴主任在今年中心质量分析会上提出的“用好人、树正气、倡精神、常反思，勤评估、紧跟踪、强措施”等加强有效管理的思想，参照中心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并结合学校实际，选择自身相对薄弱、制约学校快速发展的问题进行立项研究。

2.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抄袭和知识产权争议。凡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3.预期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有所创新，在一定区域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二、注意事项

1.各学校报送中心的材料包括：《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以及电子版（由学校统一汇总上报，邮箱：cck1225＠163.com）。申请书统一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

2.本年度课题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3.凡在中心已经有立项课题的负责人和参研者，不能申请新的课题立项，必须在所参与课题完成结题后，方可再提出申请。

4.为了保证申报课题的质量，各学校要认真筛选上报，中心评审工作小组将择优确定立项课题。原则上每所学校申报的课题数量不能多于2个。

联系人：柴仓库 电话：86978195

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